

2024年同安区控辍保学自查报告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5号）、《闽教办基〔2024〕12号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就同安区2024年开展控辍保学工作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同安区现有区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96所，其中公民办小学73所（含九年、十二年一贯制），公民办初中23所（含九年、十二年一贯制）。在校生119003人，其中小学生85544人，初中生33459人。2024年初中三年巩固率为100%；特教学校1所，义务教育阶段学生215人，入学巩固率为100%。截止2024年9月，全区共计转入3319人，转出2638人，均严格规范办理，无辍学现象。

二、主要做法

（一）健全机制

建立了控辍工作目标责任制。根据文件要求及时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主要责任。定期召开全区控辍保学工作会议，传达省、市、区控辍保学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区控辍保学工作。街道、学校领导、班主任、科任教师层层签订控辍目标责任状，明确职责，责任到人。

（二）规范管理

1. 从源头抓起。每年六、七月份一年级新生入学前，区

教育局通过公安系统、镇（街）村（居）调取当年适龄儿童名单，制作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并由片区学校发放每位适龄儿童家长手中。每年七月份，各校组织适龄儿童报到注册，确保每位儿童入学。区教育局组织学校、街道对未报到注册适龄儿童进行追踪追查，了解就读情况。

2. 从学生考勤入手。实行分级管理，健全上课点名制度，班主任每天掌握学生的出勤等动态情况。对旷课的学生及时与家长联系、家访，并报告学校领导。发现学生无故未到校三天以上，学校报告学生所在地街道、区教育局，配合相关部门动员辍学生复学，确保“控辍保学”工作落到实处。

3. 实行辍学月报告制度。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控辍保学工作情况月报制度。各义务教育学校每月要全面核查学生入学、变动、辍学情况及学籍变化情况，对学生辍学情况进行及时统计并向区教育局和街道报告。对未到校注册就读的学生，列出清单，及时查清去向。

4. 规范学籍管理工作。每年定期做好对各校学籍管理员的培训，做到中小学生的转学、休学、复学和残疾学生的缓学有完整的报批手续和学籍证明，规范学籍管理工作。一经发现学生未到校的按规定及时上报，同时做好追踪过程记录。对非本区户籍学生未到校的及时启动防溜控辍工作程序，及时入户家访。及时向不辞而别的学生户籍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寄发核查函，启动动员返校机制，及时做好过程记录，做好佐证材料的整理与归档。

5. 完善特教学校建设。提升特殊教育标准化办学条件，

发挥特殊教育资源与指导中心作用，建设并完善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提高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质量，推动融合教育的发展。

（三）精准帮扶

1. 加强重点人群监测。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随迁子女、涉案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作为重点排查和监测对象，与检察、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准确掌握特殊群体学生就学情况，健全辍学学生快速发现与响应机制，做到排查无遗漏、帮扶有力度、就学有保障。

2. 消除因贫失学。根据上级学生资助有关文件精神，各校能认真梳理建档立卡、低保户、残疾儿童、孤儿等家庭经济困难对象，坚持优先帮扶、精准帮扶。普通学校实施“两免一补”、学生营养改善等政策。特教学校学生、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生实施“四免两补”政策，按照“一家一案、一生一案”制定工作方案，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给予资助，实现“残疾学生有学上，家庭零负担”，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

3. 防止因困失学。同安区各学校建立健全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把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作为控辍保学的重点任务，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或者厌学而辍学的现象。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针对学习困难学生学习能力、学习方法、家庭情况和思想心理状况，切实加大帮扶力度，增强学生学习兴趣，改进学习方法，养成较好的学习习惯。

4. 健全送教机制。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

本”理念，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积极探索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居家教育工作经验，逐步建立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保障制度，进一步推进残疾人教育事业的发展。一是建立“送教上门”工作负责制度；二是每学年初、学年末举行送教教师工作座谈，研究计划，总结工作；三是制定切实可行的教育教学计划，采取适合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发展的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育水平和效益；四是根据所确定的服务对象的情况，多形式地选择“送教上门”服务方式；五是建立“送教上门”工作档案。争取全方位提高送教上门的效果。

三、今后工作方向

“保学控辍”工作任务仍然任重道远，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努力地完成。

1. 学籍管理缺乏制约性措施。不少外来务工家庭家长外出打工时把孩子带出去上学，但未向学校打招呼或办理转学手续，致使学校在统计这部分学生动向和办理学籍变更工作上困难重重。

2. 流动人口子女增长快。接下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实施义务教育的良好环境。督促各校严格学生考勤制度，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关注重点人群（学困生、贫困生、残疾儿童等），实行全方位管理，巩固控辍成果。

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2024年11月28日